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1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0,069.60 万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净资产的 8.9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11,196.2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净资产的 4.99%。

###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使用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长江游轮公司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972,652.93 元对长江游轮公司进行增资。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0.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易发明先生的履历资料，易发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易发明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履行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

我们同意提名易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八、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解除对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关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1年8月20日